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638002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
承辦人：謝依瑾
電話：05-6934495#165
傳真：05-6935607
電子信箱：yl63000014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所農經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麥鄉農字第11412002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辦理114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種稻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變更)申報事宜之公告及受理申報日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及雲林縣政府114年5月26日府農務二字第1142519798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4年補申報期為6月16日至7月15日，得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 三、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並利用各種集會及村廣播設備廣為宣導周知。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雲林縣麥寮鄉各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各社區發展協會、麥寮鄉農會

副本：吳縣議員蕙蘭、林縣議員深、許縣議員留賓、蔡縣議員永富、顏縣議員嘉葦、蘇縣議員俊豪、蘇縣議員國瓏、韓鄉民代表會主席青山、許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高源、吳鄉民代表宗典、陳鄉民代表宏吉、吳鄉民代表明宜、黃鄉民代表炳舜、林鄉民代表森敏、許鄉民代表智鈞、張鄉民代表俊生、雷鄉民代表忠儀、林鄉民代表志隆、本所農經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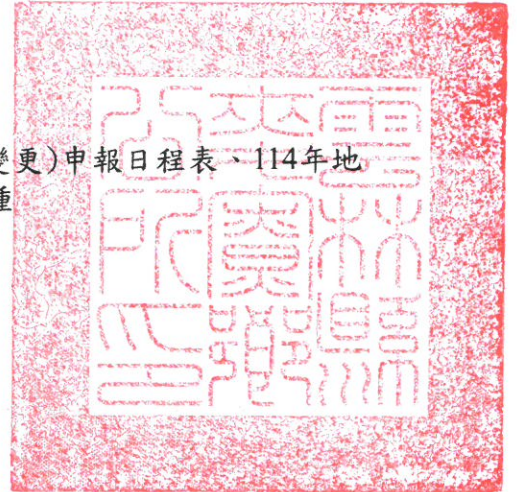
鄉長許忠富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麥鄉農字第1141200231B號

附件：114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重點、114年下半年補(變更)申報日程表、114年地方特色作物品項一覽表、114年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



主旨：公告受理114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種稻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變更)申報事宜。

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及雲林縣政府114年5月26日府農務二字第114251979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及地點：114年6月16日至7月15日，請各村依114年下半年補(變更)申報日程表(如附件二)分別至指定地點申報。(請依公告時間辦理申報，逾期概不受理)

(一)北六村(新吉村、雷厝村、施厝村、橋頭村、中興村、三盛村)至橋頭圖書館申報。

(二)南七村(麥豐村、麥津村、海豐村、後安村、瓦礫村、興華村、崙後村)至麥寮鄉公所農經課申報。

二、應攜帶之證件資料：身分證、114年轉契作申報書紅單、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使用權文件、麥寮鄉農會存摺、其他(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

三、選定申報地已完成申報者，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未同時申報2次者，得依申報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 四、請申請人詳實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種稻之面積及作物項目別，並請先行扣除已變更作建物或固定（水井、溫室、墓）設施等不可耕面積，且於申報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漏列需補正請於申報期間內至本所辦理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 五、針對已完成申報案件，申請人得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辦理更正；惟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則不受理變更申報。
- 六、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受理申報認定標準，以83年至92年基期年，田區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種稻有案之農田：以稻作航測圖或向公所農會申請種稻有案資料認定。
 - （二）契約蔗作有案之農田：向台糖糖廠原料區申請證明。
 - （三）保價收購雜糧有案：由於保價收購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86至92年無新增面積，故以83至85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 （四）原參加稻田轉作休耕計畫有案：因83至85年間轉作休耕有案田區涵蓋範圍最大，以83至85年領取轉作休耕補貼清冊有案認定。
- 七、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青割玉米、契作高粱及契作牧草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亦可申報。
- 八、申報契作大豆（黃豆、黑豆）者，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如附件）為限，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供受理單位於申報作業時登錄；後續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混充種植，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者，將依「勘查不合格」規定處理，不予獎勵。
- 九、申報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翻耕、蓄水、太陽麻等綠肥作物及景觀作物），應注意以下規定：
- （一）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1次且不得跨年度，並須於前一年

度全年或當年度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前，申報復耕且經勘（抽）查合格或判釋有案者，始得受理。

(二)承租公有地限由承租人申報（基期年有案）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

(三)自有農地每戶每年申報生產環境維護面積上限為3公頃。

(四)申報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經勘（抽）查，有未種植或無種植事實之情形，且未依翻耕或蓄水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當次生產環境維護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

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一)對象農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二)給付要件：

1、農民依規定申報轉（契）作及自行復耕，並經勘查符合，始得領取。不合格者，不予給付。

2、農地上不可耕作的面積均予扣除。

3、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翻耕、蓄水、太陽麻等綠肥作物及景觀作物）者，當期不予基本給付。

4、造林地不予基本給付。

(三)給付標準：每公頃5,000元，全年限申領2次。

十一、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本期不符基期認定標準或種植非轉（契）作補貼作物，但不領取本計畫轉（契）作獎勵或繳售公糧稻穀者。如若次年（期）欲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如種植綠肥作物）者，則須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十二、自114年度推動稻米產業升級精進措施-「1集、2轉、3加3」，其中「2轉」實施內容之「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加碼每公頃1.5萬元）」說明如下：

(一)以107至110年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推動區域(可至農業部農糧署官網查詢)。

(二)符合前述推動區域土地，申報114年下半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作或契作措施並經勘(抽)查合格，且114年二期作無種植稻作，始得核發；倘經查獲114年二期作種稻事實，當年度即不核予本項加碼獎勵金。

十三、田區若使用雞糞或豬糞等堆肥，請立即進行翻耕掩埋，以免影響空氣品質。

十四、本縣114年國產雜糧加碼補貼措施辦理內容如下：

(一)114年第1、2次耕作措施推廣契作非基改大(黑)豆、契作高粱、契作硬質玉米，每公頃加碼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二)114年第2次耕作措施推廣契作小麥，每公頃加碼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十五、本公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鄉長許忠富